

# 山东法制报

## 检察专刊

● 2021年2月24日 星期三 ● 总第7436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2021年工作动员大会精神

### 用实际行动诠释“牛”精神

本报讯 2月23日下午，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到贵州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省2021年工作动员大会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抓好“四大检察”融合创新发展、企业合规管理试点、跨行政区划铁路检察改革试点和业绩考评优化完善等改革任务落实，不断把检察系统各项改革引向深入。更加自觉地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司法办案中努力做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在服务大局中

努力办好为民办实事，突出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人民认同厚植执政的政治基础。

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抓好任务分解，压紧压实责任，充分运用法律智慧、监督智慧，把检察工作置于全省大局中推进，更好地激发检察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力；要把握重点要求，大力攻坚克难，针对全省检察工作的薄弱环节，知难而上、迎难而上，奋力攻坚、取得实效；要强化责任担当，有序推动工作，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珍惜时间、提高效率，以扎实的作风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冯欣好

### 突出四个特性 实现四个转变

## 枣庄：下活党建“一盘棋”

近年来，枣庄市检察院党组把党建工作作为基础工程、系统工程、灵魂工程来抓，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坚持全市检察系统党建“一盘棋”，党建工作实现了往心里走的行动自觉、往活里走的丰富多彩、往深里走的系统党建和往实里走的深度融合“四个转变”，全市检察机关“一心一意谋发展，拼搏奉献创一流”的良好政治生态逐步形成。

始终把“党性、大局、规矩、责任、团结”放在心上，引导党员干警坚持做到吃亏在前、吃苦在前、名利在后、享乐在后，以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深刻内涵。

为党留什么”，进一步激发党员为民服务的政治热情。

#### 突出时代性，“往深里走”

不断创新，龙头作用向基层院辐射。实践探索“互联网+党建”模式，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强国APP、12309检察服务信息化平台、枣庄检察新媒体等平台，推动新时代党建工作往深里走。组织开展“一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打造各具特色的党建品牌，党建文化“软实力”和党建活动场所“硬设施”同抓共促，全市检察系统形成了抓党建工作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市院机关凝练的“忠诚为民 守护正义”党建品牌，滕州市院凝练的“正廉融合实”党建文化，山亭区院培育的检察“磐石精神”，市中区院锻造的高端党建教育阵地，台儿庄区院充分发挥“石榴花团队”作用，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居等，多点开花。

全市10个单位和支部被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确定为“党性教育示范点”“党建示范点”和“优秀党建品牌”。

#### 突出服务性，“往实里走”

找准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融合的结合点，把抓党建与强业务有机统一起来。在服务疫情防控、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三大攻坚战、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中主动作为，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最大限度考虑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和安全等方面的需求因素，切实让人民群众时时刻刻体会到公平正义。

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260余项工作经验被上级机关和新闻媒体转发报道，11次在全国、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介绍，42次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28个集体，111名检察人员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市院连续三年被表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先进集体”，连续19年保持“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荣誉称号。涌现出“全国先进基层院”滕州市院和“全国先进工作者”“新时代全国最美检察官”市中区院时钧宇等全国先进典型，为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260余项工作经验被上级机关和新闻媒体转发报道，11次在全国、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介绍，42次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28个集体，111名检察人员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市院连续三年被表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先进集体”，连续19年保持“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荣誉称号。涌现出“全国先进基层院”滕州市院和“全国先进工作者”“新时代全国最美检察官”市中区院时钧宇等全国先进典型，为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李晓波 姜振宇 党策

#### 突出政治性，“往心里走”

市检察院党组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始终把对党忠诚铸在心头。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凝聚起全体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的共识，已成为全市检察机关两级院党组鲜明的工作特色。市院机关率先垂范，建立完善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通过抓班子建设，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出台10余项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与作风建设的规章制度，落实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抓机关党建“三张责任清单”，三点一线，齐抓共管，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行动自觉。

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总抓手，推行普遍性教育、针对性教育、阶段性教育“三性”教育方法法，深入开展“我的支部我的家”“榜样就在身边”等活动，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党员干部之家，

#### 突出人民性，“往活里走”

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探索“主题党日+”党建活动形式，组织支部志愿服务队与社区共同开展主题党日、带动机关党建与社区党建共上新台阶。成立志愿服务队，开展党建政策宣传、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教育进社区等活动，把法治的温暖、社会的温情送到群众心坎上。

将“主题党日”融入“三会一课”、党支部书记讲党课、“七一”等节庆节点教育，推进“主题党日”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入党、入团宣誓仪式，激发新党员、新干警的身份荣誉感。利用“12日主题党日”和“28日党员活动日”等时机，市院机关党支部与基层院对口共建党支部，共同开展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参观党性教育基地、交流研讨党建工作、重温入党誓词和主题演讲比赛等特色活动，锤炼党性修养。

推行党员过“政治生日”，让党员常思“当初入党为什么、如今在党做什么、今后

### 威海：吹响节后开工“集结号”

本报讯 齐心协力同奋斗，春来早振精神。节后归来，威海市检察院抢抓时机，对干警进行教育收心，上好节后“第一课”。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党员干部廉洁意识，2月19日，威海市检察院机关纪委根据威海市纪委办公室通知要求，组织全体干警观看《费尽心机欲壑难填》等两部警示教育片。

观看警示教育片后，大家一致表示，这两部警示教育片令人印象深刻、发人深省，进一步警醒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正确对待名利，不断提高自身政治修养，永葆廉洁本色。

披荆斩棘，昂扬的是精神力量；击鼓催征，不变的是追梦步伐。新的一年，威海市检察院全体干警将充分发扬“三牛”精神，不用扬鞭自奋蹄，焕发新气象、抖擞新姿态、开启新征程，为守护社会公平正义而不懈奋斗。

张欣

在即将过去的这个寒假里，青岛市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为孩子们准备了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体验课，线上线下一起联动，陪大家度过一个充实的假期。

还没放假，青岛市检察院“未检护航”微网站就收到了一条参观预约，是青岛电视台的小记者们预约参观青岛市市北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消息。该院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根据预约内容为他们联系好相关事宜。

刚一放假，小客人们如期而至。2019年11月，青岛市检察院打造的集“宣传、教育、服务、反馈”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检察网络宣传服务平台“未检护航”微网站正式上线，微网站运行一年多来，借助互联网共享性、交互性、个性化优势，实现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申诉控告救助三大功能，收到了良好的反馈效果。

微网站提供的预约检察授课、预约参观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功能，受到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一年来已累计收到各类预约上千次。

受人数限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同学们去不了基地实地参观怎么办？青岛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检察官董雪，应青岛大学附属中学邀请为该校3000余名学生讲授期未法治课，利用“未检护航微网站—法治教育云基地”，带领同学们云参观。

2020年，“未检护航”微网站全新升级推出“青岛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云平台”，重点打造“法治云基地、法治云课堂、法治云教育”三大栏目。其中，“法治云基地”是将该市最大最先进的山东省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青岛基地利用VR技术打造成网上的云基地。

2020年，青岛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联合展开“走进检察院”活动，充分发挥微网站平台优势，引导广大青少年充分利用“云基地”开展线上参学模式，活动期间平台日均点击量1500次，最高达3500次，累计点击量达24万次。

唐嘉宝



为切实把党组织的关怀落到实处，近日，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检察干警到联系村日照街道小古城村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干警们与老党员亲切交谈，叮嘱他们保重身体，并送上慰问金，向他们致以新年的美好祝愿，将新春的祝福送到老党员心上。

王蕾 张力心 摄

### 第八检察部：

## 公益诉讼交出满意答卷

“十三五”期间，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决策部署，着眼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主动融入国家治理，树牢新发展理念，深耕细作法定领域，积极拓展新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提起公益诉讼的数量持续位居全国前列，诉讼请求获法院支持率达100%，先后有14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入选数量位居全国第二。

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贯彻生态环境是重要营商环境的理念，深入开展环保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办理相关案件4781件，督促关停和整治非法排污企业384家，推动治理被污染、损毁的耕地、湿地、林地2.2万亩，追索环境损害赔偿金3.5亿元。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针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损害黄河生态环境、威胁河道行洪安全等问题，联合省河长制办公室、山东黄河河务局，在沿黄9地市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共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88件，督促清理垃圾5.4万吨，拆除违法建筑25万平方米。积极守护海洋生态和海洋资源。深入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

讼专项监督，重点围绕入海排污口设置、陆源污染防治、海上污染防治等加大办案力度，促进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86件，推动清理近岸固体废物、海洋油污2万吨，督促收缴行政处罚款7355万元，增殖放流鱼苗1086万尾。积极助力新冠疫情防控。针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生鲜肉类食品检验检疫、防疫物资资金补助、医疗废物处置等防控工作存在的监管盲区和治理漏洞，通过磋商、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办理相关案件202件。

聚焦民生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认真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积极助力“食安山东”品牌创建，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53份，督促排查网络平台、店铺2.4万家，推动下线整治7141家；滨州市检察机关提起的相关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年度“中国十大影响力诉讼”案件。着力保护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针对骗取、冒领国家项目补助资金，违法少征、免征、停征各类税费，违规获取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问题开展专项监

督，共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136件，督促职能部门收缴行政处罚款2.1亿元，追偿受损国有财产5.2亿元。针对非法占用国有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违法储备土地“炒地皮”等问题，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257件，督促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5.8亿元，推动收回被非法占用国有土地9682亩。坚决捍卫英烈尊严和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英烈保护法，对侵害英烈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共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75件。积极、稳妥办理新领域案件。针对教育、就业、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公益遭受侵害的问题，积极开展监督。共立案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231件，已办理诉前程序1147件，提起诉讼16件。

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省三级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部设立公益诉讼举报受理窗口，济南、青岛等50多个市、县级检察院研发应用公益诉讼信息平台，线索举报“随手拍”等微信小程序，拓宽线索来源渠道，规范线索办理。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与行政机关

的沟通协调，先后与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会签协作配合文件18份。积极探索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济南、淄博等沿黄九市签署《黄河流域(山东)生态保护检察协作框架协议》；青岛、烟台等五市检察院会签《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服务保障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滨州、东营等十个市县出台《小清河保护跨区域协作意见》。与相邻外省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提高线索发现和使用效率。鲁苏两省交界处部分村利用监管空隙非法开设工厂，严重污染环境，两地检察机关跨区域移送线索、协同办案，推动相关行政机关联合执法，取缔非法工厂49家，污染顽疾得到及时整治。

鲁剑轩



## 刑检工作「一本通」出炉

山东发布153条捕诉一体办案实施细则

本报讯 为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优势，切实增强刑事诉论监督效果和刑事案件办案质效，近日，省检察院制定了《山东省检察机关刑事案件捕诉一体办案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共九章一百五十二条，以刑事办案流程为主线，分为总则、提前介入、审查逮捕、捕诉衔接、审查起诉、出庭法庭、认罪认罚、刑事诉论监督和附则。《实施细则》涵盖了刑事检察业务的全流程，是刑事检察部门的“一本通”，切实解决办案实践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

《实施细则》确立了捕诉一体办案模式下的四个原则。坚持法定标准原则，重在强调捕案件和起诉案件由于处于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而适用不同的证明标准，防止捕诉合一后捕诉标准的完全同一化；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原则，重在强调捕捕和起诉工作的有序衔接，消除监督盲区；强化刑事诉论监督原则，强调将法律监督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提高办案效率原则，旨在捕诉合一框架下实现繁简分流。

《实施细则》要求，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侦查机关对引导取证意见的落实情况，作为案件后续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重要审查内容，以此实现提前介入工作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的有效衔接。建立批捕备案制度，规定了基层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应当由市级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应及时将审查逮捕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通过原办案机关提出继续侦查取证补充意见，并加强捕后跟踪引导。

用诉前羁押必要性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引导继续侦查三节共三十条内容，系统整合了散见于各类法律、法规中捕后诉前的相关规定，有效引导办案人用捕诉一体的视角全面审查案件，强化了捕诉工作衔接。

《实施细则》内容紧紧围绕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的目的初衷，从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出发，将散见在不同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中的捕诉一体规范，通过详细地甄别和梳理，进行了系统化整合，对捕诉一体具体办案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便于刑事检察部门办案人员学习掌握。

国家检察官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周洪波说：“《实施细则》强化了捕和诉之间的衔接，优化审查模式、明确审查标准、强化诉论监督，承办人能整合捕诉两个职能审查的优势，将逮捕审查向后延伸，起诉审查向前倾斜，从审查逮捕前的提前介入就可以全面引导侦查工作，提前固定证据，提高案件质量。同时，检察官在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时就进入侦查监督角色，对侦查活动进行全程全域监督，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有效解决了侦诉脱节导致监督出现的‘空档’现象，增强了监督的刚性和效果。”

“如果《实施细则》在实践中能够严格落实到位，不仅会提升山东检察队伍专业化的水准，而且通过专门化刑事诉讼办案机制提高了刑事检察的效率，有助于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山东财经大学教授、法学博士施锐利说。

冯欣好

## 检察官派送「寒假大礼包」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投稿邮箱：jianxuan321@sina.com